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文件

舒办发〔2019〕24号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舒城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舒城县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万佛湖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舒城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舒城县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

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舒城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级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万佛湖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党政领导干部），县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参照执行。

第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

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提升整体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促使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

的内容，纳入下级党委向上级党委述职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县委常委会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各乡镇党委，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工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含乡镇安监所、开发区安监分局、万佛湖管委安监局，下同）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和监管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充实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五）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并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七）严格督促本级党委和政府班子成员、工作部门及

下级党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奖惩措施。

第六条 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安全生产在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遇有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时组织研究解决；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支持鼓励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

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强化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职能，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七）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队伍和装备能力建设，督促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条 县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委监委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乡镇党委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县政府由担任县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乡镇政府由担任本级党委委员的政府领导干部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全体会议、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组织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应当由政府负责的事故隐患治理和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立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组织协调督促做好安全事故预警以及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

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从业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第九条 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督促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优化完善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推进分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条 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班子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定期研究分析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四）组织编制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五）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依法开展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安全准入标准。

第十一条 县政府工作部门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贯彻执行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督促分管行业（领域）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组织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协助主要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五）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审查。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二条 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

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在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六条 县组织部门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并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凡安全生产考核不

合格的，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第十七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公开制度。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创新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报请上级党委和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

领导责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二十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三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

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存在本规定第二十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县纪检监察机关、县组织人事部门和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舒城县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促进平安舒城建设，扎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推进“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为总抓手，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全面建设平安舒城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守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强化城市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

——坚持立足长效、依法治理。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健全安全监管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加快建立城市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坚持系统建设、过程监控。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坚持统筹推动、综合施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配置城市管理资源，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切实将城市安全发展建立在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显著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区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改进的基础上，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将县城主城区建设成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 2035 年，全县达到“经济实力强、生态环境好、安全有保障、幸福指数高”的安全发展标准。持续推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成以县城主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乡镇、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

二、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四）科学制定规划。将安全发展放在首位，制定和完善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安全为前提，科学规划和调整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工业园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空间布局。强化规划的安全管控，统筹安排高风险产业布局，严格执行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加强城市规划的安全评估论证工作，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作为城市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等）

（五）严格安全准入。制定城市安全禁止、限制和控制

类产业目录，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及周边设置高风险项目；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小型高危企业，严格控制大型经营性活动和人员密集场所人流密度，严格限制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单位空间作业人数；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完善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提高城市中心区域、重要场所、关键设施的安全生产标准。（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等）

（六）严格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技术标准。加强城市安全运行状态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

（七）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科学编制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城市中心区、产业园区的新建道路在具备综合条件的前提下，需同步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改造、道路更新、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工程，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地下综合管廊质量终身责任制和

标牌制度。加强城市交通（桥梁）、供水、排水防涝（防洪设施）、供气（燃气管道）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物流堆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完善建成区的消防站、消防装备、市政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范设置交通安全设施，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地震局、县经信局、县重点工程处、县水利局等）

三、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

（八）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定期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组织重点区域、行业的安全评估工作。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六项机制”，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大型城市综合体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风险评估和监测

力度，科学评定风险等级，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经信局等）

（九）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深入实施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进一步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城市重大危险源动态管理平台与数据库，对重大危险源和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督促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评价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加强工程作业实施前的风险评估，制定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推进工程作业标准化建设，强化检维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立体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以及塔吊、脚手架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违章违规行为，防范事故发生。强化老旧城区、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建筑、批发集贸市场、物流仓储区域等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障碍物影响消防车辆通行等问题。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加强城市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

理。对于城市道路交通中的重大安全隐患点段，加强巡检观察和监测检测，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把安全社区建设作为保障社区长治久安的重要民生工作，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建立自我管理机制。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加强电梯隐患治理，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建设电梯运行状态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平台，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建立健全响应迅速、统一协调的电梯运行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对油、气、煤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加强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委、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

（十）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组建全县应急指挥中心，加快推进应急救援信息化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应急救援信息互联互通，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预案数字化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之间的联动和衔接，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建设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加强区域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危险化学品、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等应急救援基地和行业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

建设与运行模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财政支持保障、社会化服务补偿、“生命通道”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征用等制度，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建立应急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持续改进应急现场救援处置工作。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健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文旅体局等）

四、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城市安全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形成监管边界清晰、分工明确、失职可追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预防应急公告、教育培训等制度，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

安委会成员单位)

(十二) 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明确执法责任和监管范围,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内综合执法,提高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实效。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充实专业监管人员,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科学划分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大型商业综合区等各类功能区的类型和规模,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完善水运、电力、油气管道等监管体制,界定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理顺城市无人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小区维修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推进实施联合执法,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城市病”,提高城市安全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完善放管服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安全监管实效。(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应急局、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文旅体局等)

(十三) 增强监管执法能力。完善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执法工作条件,建立与经济发展、企业数量等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执法力量配备以及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激励机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

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城市安全相关监管部门之间信息通报、协同调查和联动执法机制。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或委托执法等方式，加强乡镇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强化执法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司法局等）

（十四）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科学制定、合理实施年度执法计划、现场执法检查方案，完善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现场精准执法，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对推诿或消极执行、拒绝执行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下达执法决定部门可将有关情况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处理。严格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或降低执法标准的责任人实施问责。严肃

事故调查处理，健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和责任追究执行情况跟踪督办制度。（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总工会、县生态环境分局等）

五、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完善指导目录。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资金支持等方面依法予以支持、限制或禁止。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完善乡镇、村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末梢管理。（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等）

（十六）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提高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和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

通、信用管理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建立集数据采集、管理、更新、分析于一体的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实现重大安全事件及时预警和快速响应。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专家队伍建设，健全辅助决策机制。升级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保卫设施。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震局等）

（十七）强化公共场所安全监管。强化车站、码头、学校、医院、步行街、商贸市场、城市广场、旅游景点、影剧院、网吧、歌厅、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反恐怖防范措施，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并进行培训和演练，落实行业、单位主体责任，加大人员、经费投入，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合理配置视频监控、隔离防撞、紧急报警、安检防爆等设施、设备，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完善内部安全管理；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对重点目标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符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的技防、物防

设备、设施。周密制定大型活动应急预案，适当控制规模，严防拥堵、踩踏等事故。加强景观河道汛期和结冰期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全面加强景区旅游项目和大型游乐设备重点部位安全设施建设与监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文旅体局等）

（十八）强化城市交通安全。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市民文明交通素质，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与考试，提升驾驶资格培训效果与驾驶技能。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公交车辆、旅游车辆、出租车、老年代步车、非法载人电动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运行管理。加快消除人员密集区域道路交通隐患，改善城市道路安全通行条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体局等）

（十九）强化化工行业安全。改造提升现有化工企业安全技术水平。重点企业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现有装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及运输过程实时监控系統。（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局等）

（二十）强化建筑施工安全。建立城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信息化网络平台，充分运用先进科技产品和手段，创新和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式，全面强力推进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创建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强化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等节点的安全监管；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和起重机械、拆除工程等为重点，实施预防建筑施工高处坠落、坍塌、起重机械设备、物业小区维修等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

（二十一）强化城市消防安全。加大城市消防建设资金投入，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体系。优化城市消防安全设施布局，加快建设消防站和训练基地；在中心城区繁华地段建设小、微型消防站和移动消防站，按规划设置城市消防栓；加快组建园区专职消防队、企业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力量体系；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易燃易爆等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和挂牌督办制度，探索利用物联网技术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实行动态监管，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户籍化”管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等）

（二十二）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加强城市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构建电梯信

息化监管平台，对电梯使用维保的安全监管建立长效动态管理，逐步推行第三方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经信局等）

（二十三）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技能。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普法力度，加强警示教育，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宣传，强化全民安全法治意识，实施全民安全素质工程，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防灾减灾及避险能力。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等创建活动，培育、塑造富有吸引力、影响力的城市安全活动品牌。鼓励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引导社会资本打造安全文化产业。积极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创建中心、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教育局、县地震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体局等）

六、加强统筹推动

（二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县安委会统一组织，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工作。县政府成立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各位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具体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完善保障措施，扎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

（二十五）强化协同联动。把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规律性研究，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完善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制度，维护人民群众对城市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

（二十六）加强统筹推动。各部门要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与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and 平安舒城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安委会成员单位）

抄送：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